

#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黄陂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行政机关为1个单位。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57.9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25.86	本年支出合计	4,325.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325.86	支 出 总 计	4,325.8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  
位：

单位：  
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事 业收 入	事 业单 位经 营收 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小计	一 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资 金
	合计	4,325.86	4,325.86	4,325.8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 生健康局	4,325.86	4,325.86	4,325.8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	4,325.86	4,325.86	4,325.8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0	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4,325.86</b>	<b>684.05</b>	<b>3,641.8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58</b>	<b>89.58</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9.58</b>	<b>89.58</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	1.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	42.54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5.27	45.27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157.99</b>	<b>537.18</b>	<b>3,620.81</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760.69</b>	<b>416.69</b>	<b>344.00</b>			
2100101	行政运行	391.41	391.41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8	25.2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4.00	0.00	344.00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900.00</b>	<b>0.00</b>	<b>900.00</b>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00	0.00	900.00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0.00</b>	<b>0.00</b>	<b>0.00</b>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0.00	0.00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0.00</b>	<b>0.00</b>	<b>10.00</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0.00	10.00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2,150.81</b>	<b>0.00</b>	<b>2,150.81</b>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50.81	0.00	2,150.81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20.49</b>	<b>120.49</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0.00			
<b>21019</b>	<b>育幼服务</b>	<b>216.00</b>	<b>0.00</b>	<b>216.00</b>			
2101902	育儿补贴	216.00	0.00	216.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1.00</b>	<b>0.00</b>	<b>21.00</b>			
<b>21305</b>	<b>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b>	<b>21.00</b>	<b>0.00</b>	<b>21.00</b>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出	21.00	0.00	21.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7.29</b>	<b>57.29</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7.29</b>	<b>57.29</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5	10.8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25.86	一、本年支出	432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157.9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21.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7.29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25.86	支 出 总 计	4325.8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325.86</b>	<b>684.05</b>	<b>641.30</b>	<b>42.75</b>	<b>3,641.81</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89.58</b>	<b>89.58</b>	<b>87.81</b>	<b>1.77</b>	<b>0.00</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89.58</b>	<b>89.58</b>	<b>87.81</b>	<b>1.77</b>	<b>0.00</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	1.77	0.00	1.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4	42.54	42.54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5.27	45.27	45.27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4,157.99</b>	<b>537.18</b>	<b>496.20</b>	<b>40.98</b>	<b>3,620.81</b>
<b>21001</b>	<b>卫生健康管理事务</b>	<b>760.69</b>	<b>416.69</b>	<b>375.71</b>	<b>40.98</b>	<b>344.00</b>
2100101	行政运行	391.41	391.41	375.71	15.7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8	25.28	0.00	25.28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4.00	0.00	0.00	0.00	344.00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900.00</b>	<b>0.00</b>	<b>0.00</b>	<b>0.00</b>	<b>900.00</b>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00.00	0.00	0.00	0.00	900.00

<b>21003</b>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b>21004</b>	<b>公共卫生</b>	<b>1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0.00</b>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b>21007</b>	<b>计划生育事务</b>	<b>2,150.81</b>	<b>0.00</b>	<b>0.00</b>	<b>0.00</b>	<b>2,150.81</b>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50.81	0.00	0.00	0.00	2,150.81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20.49</b>	<b>120.49</b>	<b>120.49</b>	<b>0.00</b>	<b>0.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49	120.49	120.49	0.00	0.00
<b>21019</b>	<b>育幼服务</b>	<b>216.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6.00</b>
2101902	育儿补贴	216.00	0.00	0.00	0.00	216.0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1.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0</b>
<b>21305</b>	<b>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b>	<b>21.00</b>	<b>0.00</b>	<b>0.00</b>	<b>0.00</b>	<b>21.00</b>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出	21.00	0.00	0.00	0.00	21.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7.29</b>	<b>57.29</b>	<b>57.29</b>	<b>0.00</b>	<b>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7.29</b>	<b>57.29</b>	<b>57.29</b>	<b>0.00</b>	<b>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46.4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5	10.85	10.85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25.86	684.05	641.30	42.75	3,641.81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4325.86	684.05	641.30	42.75	3,641.81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25.86	684.05	641.30	42.75	3,641.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684.05</b>	<b>641.30</b>	<b>42.7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90.08</b>	<b>590.08</b>	<b>0.00</b>
30101	基本工资	91.80	91.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02	88.02	0.00
30103	奖金	203.07	203.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4	42.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	45.2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0	68.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4	46.4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	3.67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2.75</b>	<b>0.00</b>	<b>42.75</b>
30201	办公费	1.53	0.00	1.53

30202	印刷费	1.25	0.00	1.25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0	0.00	1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0.00	1.7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51.22</b>	<b>51.22</b>	<b>0.00</b>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22	51.22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41.81	3,6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3,641.81	3,6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641.81	3,6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641.81	3,6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108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132	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0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2	爱国卫生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3	职业健康监测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07.37	6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8.08	38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60.70	1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59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31.65	33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0	独生子女保健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3.21	83.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1	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2	农村 55-59 独双女户奖励扶助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63.78	2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3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4		局本级			0	0	0	0	0	0	
42011626089T000000265	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0	20.2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6	计划生育管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0.00	2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7	公立医院改革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00.00	9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8	全科医生培养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4.00	24.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69	基层骨干人才特岗津贴和招聘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70	“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72	健康管理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0.00	280.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73	驻村工作队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00	21.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42011626089T000000274	育儿补贴资金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6.00	216.00	0.0	0.0	0.0	0.0	0.0	0.0	0.00

表 11. 政府采购表

表 11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 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 金额 ( 合计 )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 面向 微小 企业 (元 )
	合计							200	25		5000	0	0
09	社会保障科							200	25		5000	0	0
089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0	25		5000	0	0
089001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在职 人员 公用	[A05040101] 复印纸	[21001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00	25	包	5000	0	0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彭伟	联系电话	027-6100872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4,562.00	27%	2025年 54,332	2024年 70,568
		其他资金	146,564	73%	112,018	146,448
		合计	201,127		166,350	217,01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6,838	33%	67,112	70,568
		项目支出	134,289	67%	99,238	146,448
合计		201,127		166,350	217,016	
部门职能概述	<p>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p> <p>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p> <p>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p> <p>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p> <p>5、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p> <p>6、贯彻执行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是优化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编制黄陂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规划。按照“强基、稳二、控三”的原则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天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王家河卫生院新院正式投用，支持建成市六医院府河院区。利用城市更新机遇推进区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探索建设黄陂妇儿医院。加快落实市一医院制剂中心建设。谋划区人民医院盘龙城院区提档升级。实现区120急救平台智慧化运行。</p> <p>二是纵深推进“健康黄陂”行动。深化医防融合。巩固“黄陂疾控企业行”工作成果。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健全健康副校（园）长工作机制，推进医教融合。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健康城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拓展“中医药+”服务模式。认真贯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探索普惠托育多元模式，推动木兰惠萌托育园正式开园。</p> <p>三是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打好人才“引育留用”组合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联（共）体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AI+医疗”应用场景。持续实施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重管理门诊、职业病防治、志愿服务等为民服务实事。</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p> <p>目标 2：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目标 3：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p> <p>目标 4：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p>			<p>目标 1：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p> <p>目标 2：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p> <p>目标 3：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p> <p>目标 4：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p>	
长期目标 1:	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健康生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 2:</b>	实施医疗卫生提质工程，优化健康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全面完成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8.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3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但缩小	计划标准
				解决乡医养老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 3:</b>	实施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打造健康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点数量	18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每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环境健康	作用明显	计划标准
<b>长期目标 4:</b>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5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11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9160 人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5%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关怀计生特殊家庭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b>年度目标 1:</b>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5年	2024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疫后关爱心理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76%	≥76%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b>年度目标 2:</b>	抓好卫生 健康 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5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疾控中心房屋面积	人均 60 平方米	人均 60 平方米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120 急救中心	当年完成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b>年度目标 3:</b>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2025年	2024年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594个村卫生室	计划标准
			卫生专网费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606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计划标准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计划标准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	/	70人	计划标准
			每年检测监测点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大学生村医培养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逐步得到解决		逐步得到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80%	83%	≥85%	计划标准
	<b>年度目标 4:</b>	有效推进医共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5年	2024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推动医院建设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6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疾控科
项目负责人	涂小红	联系电话	0276100350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p>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376 号）；</p> <p>2. 《武汉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 号）；</p> <p>3. 《武汉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 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武平安办〔2020〕14 号）文件的通知，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5、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精神卫生攻坚行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47 号）文件要求，将精神卫生攻坚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县（市、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和医改规划，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按照地方财政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每年 0.2-0.5 元标准安排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p>		
项目主要内容	<p>1、精神病管理。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p> <p>2、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按照地方财政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每年 0.2-0.5 元标准安排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应急物资储备、人员培训、设备维护费；</p>		
项目总预算	315.1	项目当年预算	31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增加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5.1
		1. 财政拨款收入	31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5.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5.1
		重性精神病医疗救助资金	200
		精神病管理（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93.6
		精神卫生工作专项经费	2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p>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p> <p>1、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936,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21〕26号）、《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办法》（武平安办〔2020〕14号）文件的通知，落实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引导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对已上报核定的监护人每年奖励标准不低于 3,600 元，监护人 260 人，共计需要经费 936,000 元。</p> <p>2、精神卫生专项经费 215,000 元</p> <p>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精神卫生攻坚行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47号）、《武汉市卫健委“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武卫通〔2025〕37号）文件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进一步做好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健康服务需求。按照地方财政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人均每年 0.2-0.5 元标准安排精神卫生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 2023 年黄陂区常住人口计算 107.4208 万人，以人均每年 0.2 元标准计算需 215,000 元。</p> <p>体系内精神卫生医疗救助资金 200 万元。区政府下发了《黄陂区重性精神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陂政办〔2015〕20号）文件，自 2015 年起，在第四重性精神病医疗救助项目政府立项报告中提出关爱特殊困难群体，建立健全贫困精神病人保障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医保报销外住院医疗救助需政策兜底保障费用，2026 年预算治疗人次 1800 人次。医疗救助资金 20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规范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二）做好精神病患者治疗和管理工作的。</p>				
项目年度、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22 次	计划标准
			举办突发卫生事件培训、麻风病培训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视频指挥系统网络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计划标准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计划标准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6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管理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信息中心、疾控科、医政科
项目负责人	王颖伟等	联系电话	61005922、6100037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p>项目申请理由</p>	<p>1、《“健康武汉”2035规划》（武发【2018】7号）文件我区健康管理工作已在全国推广，得到国家认可，主要工作是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其中高危人群干预服务每年开展4-6次随访服务（健康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健康评估、干预服务）。</p> <p>2、《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2024年版）的通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文件要求：为充分现代信息技术对医疗健康服务的基础保障和导向作用，进一步转变我市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水平。</p> <p>4、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100,000元。健康管理工作是我区卫生重点工作，疾控中心健康馆是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特色，国家省市领导和兄弟单位多批次参观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健康馆于2012年建成开馆，馆内服务项目、设施、设备需经常性改造、维护和更新，为维持其正常运转。</p> <p>5、《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2003〕104号）、《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0号文件。</p> <p>6、《武汉市献血条例》2023年3月29日经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3年6月14日起施行。</p> <p>7、《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的通知》</p> <p>8、根据《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2016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p> <p>9、根据：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文件，安排驻村工作队经费。</p> <p>10、《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16号）、《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通知》（陂政办〔2015〕29号）</p> <p>1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武办文〔2015〕80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p>
---------------	--

<p>项目主要内容</p>	<p>1、我区健康管理工作已在全国推广，得到国家认可，主要工作是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其中高危人群干预服务每年开展 4-6 次随访服务（健康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健康评估、干预服务），重点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创建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p> <p>2、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组织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组织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p> <p>3、统一协调全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医改工作，检查指导医改政策落实，督办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和网上采购，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医改工作会议及培训。</p> <p>4、健康信息化建设：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维护，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转；基层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保障基层医疗系统正常运转；网络安全维护，保障数据安全及系统正常运行。</p> <p>5、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疾控中心健康馆是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特色，国家省市区领导和兄弟单位多批次参观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健康馆于 2012 年建成开馆，馆内服务项目、设施、设备需经常性改造、维护和更新，为维持其正常运转，每年需运行维护经费 200,000 元。</p> <p>6. 区卫生监督所按照工作要求和本单位特点，需要工作的经费。对生活饮用水、学习卫生进行快速检测，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学习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40 万元。</p> <p>17. 区血源站按照本单位工作要求用于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确保市政府下达我区无偿献血规划数的完成。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六进”活动，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0 万元。</p> <p>8. 区健康教育所按照工作要求，用于承担全区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开展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发布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核心信息。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工作任务。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任务。</p> <p>9. 全区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卫生调解经费 8 万元。着力加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经费 3 万元。</p> <p>10、《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 号文件要求，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 2016 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理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 2016 年运行以来，不断加强药理学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按照上级部门预算要求、工作任务安排编制工作经费。</p>
---------------	--

	<p>11、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文件，所在驻村不少于 30,000 元，驻村人员每人不少于 20,000 元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p> <p>12、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武办文〔2015〕80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规定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法律援助、心理慰藉、集体庆生活动。我站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工作。</p>		
项目总预算	887	项目当年预算	8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3 年预算安排 1082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一体化整合分类调整。</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7
	1. 财政拨款收入		88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7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7
	健康管理及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300
	爱卫工作经费		10
	信息化建设经费		110

	健康馆运行维护经费	20
	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经费	40
	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0
	健康教育专项经费	30
	医疗专项检查经费	11
	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30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21
	特殊家庭服务	40
	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15
	托育服务经费	4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健康管理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3,000,000 元

健康管理经费 13,030,000 元。

《“健康武汉”2035 规划》（武发【2018】）7 号）文件我区健康管理工作已在全国推广，得到国家认可，主要工作是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其中高危人群干预服务每年开展 4-6 次随访服务（健康教育、数据采集分析、健康评估、干预服务），但无经费支持，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20 元/次，按 70%的完成率，需经费 13,030,000 元，（91.1 万人×35 岁以上人口比 52.63%×高危比 38.83%×70%×20 元/次×5 次）。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760,000 元。

根据：《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系体制改革的意见》《“健康武汉”2035 规划》（武发【2018】）7 号）文件要求，重点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创建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所需费用如下：

(1)、培训费用 30,000 元。参加上级召开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

(2)、活动开展费用 250,000 元。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

(3)、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480,000 元。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所需费用 120,000 元。在木兰天池、木兰山风景区建设健康促进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所需费用 360,000 元。

2、信息化建设经费 1,100,000 元（合并 2 个单位）

（1、信息中心）7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重要系统和数据进行容灾备份；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1号）文件要求：强化数据信息安全；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9号）文件要求：提升信息化建设能力水平；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文件要求：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医疗健康服务的基础保障和导向作用，进一步转变我市医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1）数据中心链路网络租赁费 250,000 元。（网络租赁服务费 149,000 元、区街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视频网络费 46,000 元、云资源服务费 55,000 元）

（2）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服务费 250,000 元。（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费 130,000 元、网络安全设备升级服务费 70,000 元、防病毒服务费 50,000 元）

（3）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 250,000 元。（设备维保服务费 150,000 元、核心数据库维护费 100,000 元）

（2、区妇幼保健院）350,000 元

黄陂区人口健康信息中心机房（以下简称机房）位于区妇幼保健院七楼，始建于2014年，机房在2024年及以前是接入区人民医院的电路，电费均由区人民医院承担。2024年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至新院区，因机房不再由区人民医院供电。为保障机房正常运转以及相关业务正常运行，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将信息中心机房电路接入区妇幼保健院电表，由区妇幼支付。

经专业厂商测算，机房秋季每小时用电量在40千瓦小时左右，夏季每日用电量超过50千瓦时，全年用电量在450000千瓦小时左右（详见附件），加上线路损耗，经测算每年需35万元。

### 3、健康馆维护经费200,000元

健康管理是我区卫生重点工作，疾控中心健康馆是全区健康管理工作的特色，国家省市区领导和兄弟单位多批次参观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健康馆于2012年建成开馆，馆内服务项目、设施、设备需经常性改造、维护和更新，为维持其正常运转。

（1）每年需印发健康知识宣传资料、折页30000余份，宣传品5000余份，预计费用30,000元。

（2）每年举办大型宣传活动30余场次，需租赁桌椅、遮阳棚、场地布置、媒体宣传等，预计需要费用10,000元。

（3）馆内互动设备日常需要维护、维修、更新。人的身体指标测试一体机、科学点餐一体机、动感单车、人体全息一体机、太空减压仓、知识问答投影、反应力测试等互动设备需要定期检查维护、维修，预计费用20,000元。室内两个宣传LED大屏幕、室外两个LED宣传大屏幕日常维修保养费需30,000元。馆内10台空调需定期清洗、保养、维修，预计需要费用10,000元。健康小药箱互动一体机设备老化需要更换，预计需要费用20,000元。为了提高展馆的科技含量，拟购置人体数字多媒体VR设备，预计需要30,000元。合计110,000元。

（4）馆内各健康知识宣传展板内容需不断更新，预计需要费用20,000元。应上级领导要求，计划新建一个传染病宣传板块展示区，预计需要费用20,000元。

（5）日常水电费预计每年30,000元。

（6）健康馆已开馆10多年，馆内现有装修陈旧，多处出现破损，需要修缮，预计需要费用100,000元。

### 4、卫生监督综合执法经费400,000元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2003〕104号）、《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0号文件，区卫生监督所按照工作要求和本单位特点，需求经费。

（1）人员培训64370元。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教育培训规划》。区乡两级卫生监督员和协管员合计138人，每年组织不得少于2次开展培训学习，138人×7天/人/年×40元/天=38640；发放培训资料15730元，专家授课费10000元。

（2）执法终端服务费27人×60元×12月=19440元，办公入网费20,000元/年，财政专网费5,000元/年，非税系统维护费2,000元/年，预算一体化核算系统运维费2000元/年，合计48,440元。

(3) 卫生监督制服经费。春装、夏装长袖、裤子、短袖、冬装、帽子、肩章，监督员每两年制发制服：夏装长袖、裤子 300 元×2 套×27 人=16200 元，短袖 300 元×27 套×2 人=16200 元。春夏制服 850 元×1 套×27 人=22950 元。冬秋制服 960 元×1 套×27 人=25920 元。帽子、肩章、胸牌 5920 元。合计 87190 元。

(4) 普法工作宣传册、宣传画、展板、卫生监督协管文书印刷。制作职业普法工作宣传册（医疗、公共场所、学校）30000 元/年，职业卫生宣传册、展板、宣传画 20000 元/年，卫生监督协管文书 15 种印刷费，每年使用量为 2000 本×15 元/本=30000 元，合计 80000 元。

(5) 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智能监管服务费 40000 元/年。包括机房设备、省市设置的四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等。

(6) 物业费、保安保洁劳务费 6520 元×12 月=78240 元，工具 1760 元，合计 80000 元/年。

#### 5、无偿献血活动经费 2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献血条例》2023 年 3 月 29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各级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献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血源站按照本单位工作要求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确保市政府下达我区无偿献血规划数的完成。

(1)、编印无偿献血宣传折页 50000 份（单价 0.3 元/份），献血知识问答折页 50000 份（单价 0.3 元/份），发放纪念品 4000 份（单价 5 元/份），费用总计 50,000 元。

(2)、室外固定宣传栏租赁及制作费 50,000 元（单价 1000 元/点位，共计 50 个点位）。

(3)、制作宣传横幅 30 条（单价 200 元/条），合计 6000 元；制作宣传展板 28 份（单价 500 元/份），合计 14000 元；共计 20,000 元。

(4)、通过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 10,000 元。

(5)、下乡组织宣传无偿献血工作交通费 35,000 元（商务小车 5 座租赁费 400 元起/次，超出部分 2 元/公里，约 87 次）。

(6)场地承租相关费用（承租临时采血点场地费和流动采血用电费）35,000 元（承租及用电费约 500 元/次，约 70 次）。

#### 6、健康教育经费 300,000 元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的通知》，区健康教育所按照工作要求，用于承担全区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管理业务指导，开展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发布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核心信息。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等工作任务。

(1)、每年开展 1-3 个健康项目工作（如居民健康素养调查）40,000 元（入户调查人口 2000\*20 元）。

(2)、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组织全区健教工儿的专业培训、学习 15,000 元。

(3)、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 140,000 元。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资料印发 378378 份 (378378\*0.37/份) 共 140000 元, 发放全区各单位用于健教工作的宣传、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文明单位创建, 控烟宣传与无烟单位创建。

(4)、组织开展户外健康宣传活动 20,000 元。印制宣传海报、宣传册 20000 份 (20000\*1), 在公共场所发放健教宣传资料, 深入学校、居民区开展调查。

(5)、媒体宣传的投入开展 30,000 元。爱国卫生月、大型活动的组织开展 10,000 元, 健康短信微信公众号维护共 20000 元。

(6) 督导与检查工作 30,0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教育监测、督导全区所有区直单位、乡镇卫生院的健教工作的绩效考核。

(7) 其他设备维护和耗材购置 33,000 元

7、医疗专项检查经费 110,000 元

按照工作职责宣传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多种方式, 培训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素质, 会同有关学术研究机构, 开展农村卫生学术研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对社会办医和个体办医的管理; 积极促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负责全区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

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和, 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专项检查经费 30,000 元。区初级保健办用于全区医疗纠纷的接待、调解、调处工作经费 80,000 元。

8、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工作经费 3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卫计办〔2013〕201 号文件要求, 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中心自 2016 年运行以来, 不断加强药学科建设、夯实基层医院药学科人员培训、促进黄陂区合理用药水平提高, 充分发挥了黄陂区临床药学质控分中心对全区合理用药的指导和辐射作用, 促进全区临床药学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按照上级部门预算要求、工作任务安排编制工作经费如下:

(1)、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督导检查, 全区 43 家医疗机构的质量 2 次考核工作, 经费 70,000 元。(专家检查费、交通费、文件及检查标准制作费、文具费等)

(2)、黄陂区药学质控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区 43 家医疗机构的“抗菌药物暨合理用药”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参加市区卫健委、市执法总队对武汉市内 58 家医院进行“四全”专项检查, 工作经费 40,000 元。

(3)、举办全区市级继教医学教育项目《临床细菌耐药及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现状分析与对策培训班》, 邀请省内知名医药学领域专家授课, 培训人员 1000 余人, 专家授课主持费、交通费、培训资料制作费, 学习用品、专家简介及会议议程展板制作费、文具费等经费 55,000 元。

(4)、举办二期基层医疗机构医药护技人员岗位培训班, 邀请省市医药学专家授课, 培训人员 1000 人, 工作经费 55,000 元。

(5)、举办黄陂区临床医药学人员《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使用和规范化管理培训班》专项培训班, 培训人员 700 余人, 工作经费 55,000 元。

(8)举办“老年合理用药大学”走进黄陂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安全用药科普活动，专家授课费、交通费、标准课件制作费、问卷调查费、专家简介及会议议程展板制作费、学习用品费、盒饭、会议用矿泉水等经费 50,000 元

(9)举办“安全用药 娃娃抓起”走进幼儿园、学校科普宣传活动（问卷调查费、交通费、合理用药宣传展板、教学设备购置、新闻媒体记者为志愿者活动摄影制作及新闻媒体报道费等）工作经费 30,000 元。

9、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210,000 元。

根据：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2021）14号文件，所在驻村不少于 30,000 元，驻村人员每人不少于 20,000 元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卫健局 3 个驻村分别为：李集街五显庙村、祁家湾街夏王村、罗汉街大院村，驻村队员合计 9 人。按照 1 个单位 1 个村（财政要求），9 名队员计算预算经费 210,000 元。

10、计生特殊家庭服务 400,000 元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武办文〔2015〕80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规定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基本的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方面的要求，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法律援助、心理慰藉、集体庆生活动。我站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落实工作。

1、2025 年全区 900 人计生特扶家庭集体庆生关怀关爱活动，每人 300 元慰问物品，预计 27 万元。2、组织法律团队到全区 15 个街乡每个街乡开展一场计生特殊家庭法律援助活动，计 15 场活动费用预计 6 万元。3、向社会组织购买心理援助服务、全区 15 个街乡每个街乡组织一场特殊家庭心理慰藉、心理疏导活动，预计费用 7 万元。预计总费用共计 40 万元。

11、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2,160,000 元。

根据《湖北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5〕797 号）精神，做好育儿补贴发放工作，严格落实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规定，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2025 年 24024 人，补助 3600 元每人/年，国家补贴 90%、省级 5%、市区级二级各 2.5%配套资金，区级需 2,160,000 元。

12、托育服务经费 400,000 元

根据：《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 年）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5〕198号）《武汉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组织托育机构人员从业技能培训和参加托育服务技能比赛，并发放培训补贴和比赛奖励。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8号）。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建立工作网络、逐步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财政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保障托育日常服务管理所需工作经费。

托育服务项目经费测算

	<p>1、举办全区托育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和技能比赛 20 万元。</p> <p>2、对全区托育机构开展日常督导巡查和广泛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20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区医疗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基层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层运行活力有效激发。健康管理理念更加深化，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获得感显著提升。育儿和托育服务能力提升。</p>					
项目年度、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计划标准	
			发送健康公益宣传信息	≥6000 条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每年开展高危人群干预服务随访服务	≥4 次	计划标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计划标准	
			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	20 个	计划标准	
			完成市血液中心无偿献血任务	≥80 场次	计划标准	
			健康馆参观人次	10 万人	计划标准	
			医疗质量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医药护技人员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及数据库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居民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创建卫生街道	达标	计划标准	
			基本药物管理率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健康信息化服务精准率	≥85%		计划标准			
系统及数据库正常运行率	≥98%		计划标准			
市级考核平台数据质量综合得分	≥95 分	计划标准				

			卫健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专项整治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卫生调解成功率	8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支出标准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知度	提升	计划标准
				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公众健康素养	提升	计划标准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市民健康素养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基药管理收益人口数	92 万人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偿献血的宣传与服务保障了临床用水量。	保障度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医改）	≥85%	计划标准
				医务人员满意度（医改）	≥8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 1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6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家庭发展科和妇科
项目负责人	张道宏	联系电话	6100822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p> <p>2.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3〕1号）</p> <p>3. 《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p> <p>4.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3〕1号）文件</p> <p>5. 《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p> <p>6. 《按照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文件</p> <p>7.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的通</p>		

		<p>知》（陕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陕政办〔2015〕15号）文件</p> <p>8、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文〔2010〕42号文件</p> <p>9、《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年〕16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号）</p> <p>10、《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p> <p>12、《湖北省免费婚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武汉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政教发〔2008〕20号</p> <p>1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p> <p>14、《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63号文件</p> <p>14、《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财教〔2011〕558号文件</p>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项目总预算		3195	项目当年预算
			31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4年2852万元、2022年3903.77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主要是压减服务管理类项目经费。</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合计
		合计	3195
	1.财政拨款收入		31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95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95
		1、计生奖励经费	2695
		2、计生管理	500
	测算依据	计划生育奖励	

	及说明	<p>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经费 6,073,680 元</p> <p>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生委、区财政局关于在全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开展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陂政办〔2004〕102号、《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武财社〔2014〕38号文件：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1,440 元补助金。</p> <p>全区总人数 12,966 人，1440 元/年/人，应补助总金额 18,671,040 元。其中：</p> <p>(1)、国家级按 960 元/年/人补贴 50%，计 6,223,680 元。</p> <p>(2)、市、区级按国家补贴后的余额部分各补贴 50%，补贴后余额 12,147,360 元，市、区级各补贴 6,073,680 元。</p> <p>2、计划生育家庭奖特别扶助经费 3,880,800 元</p> <p>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健康委关于调整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武卫通〔2023〕1号）要求：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77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1040 元每人每月。</p> <p>(1)、死亡总人数 576 人（104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7,188,480 元。</p> <p>其中：国家级按 270 元/月/人补贴，计 1,866,240 元</p> <p>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2,661,120 元</p> <p>(2)、伤残总人数 363 人（770 元每人每月），应发放总金额 3,354,120 元。</p> <p>其中：国家级按 210 元/月/人补贴，共计 914,760 元，</p> <p>剩余部分市、区各补贴 1,219,680 元</p> <p>两项合计：区级 3,880,800 元。</p> <p>3、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07,000 元</p> <p>根据：《黄陂区委、区政府转发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辅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51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要求：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p> <p>(1)、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放 1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由市区财政承担 50%。</p>
--	-----	--

	<p>全区 47 户，共需金额 470,000 元，区级需补贴 235,000 元。</p> <p>(2)、夫妻双方户籍在武汉市、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伤残子女，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检查费不少于 280 元，全区总人数为 1038 人，所需经费 290,640 元。</p> <p>(3)、按照每人每年 642 元标准，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免费办理一份疾病综合保险，总人数 830 人，需经费 532,860 元。</p> <p>(4)、对女方年满 35 周岁，确需要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根据实施辅助生殖技术实际开支给予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再生育补助金。全区 5 人，所需经费 100,000 元；</p> <p>(5)、为独生死亡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 850 元的医疗保健爱心包，享受人员数为 507 人，所需经费 430,950 元。</p> <p>(6)对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 3500 元扶助金，共 5 人，需 17,500 元。</p> <p>以上 6 项合计 1,606,850 元。</p> <p>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150,000 元</p>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鄂卫通〔2023〕1号）文件规定：一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6,240 元，二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4,680 元，三级计划生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年 3,120 元。</p> <p>全区需 115,200 元。其中：二级扶助对象 8 人，4,680 元\年，合计 37,440 元；三级 34 人，3120 元\年，合计 106,080 元。</p> <p>5、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3,316,440 元</p> <p>根据《武汉市人口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武人计〔2010〕59号）文件：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p> <p>(1)、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年 480 元，4778 人合计 2,293,440 元。</p> <p>(2)、独、双女家庭 720 元，632 人合计 4,055,040 元。</p> <p>(3)、手术并发症二、三级每人每年 960 元，30 人合计 28,800 元。</p> <p>(4)、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每人每年 1,200 元，213 户合计 255,600 元。</p> <p>享受政策参保补贴人数 10653 人，共需 6,632,880 元，按市、区两级财政 1:1 的比例安排资金，区级需配套资金 3,316,440 元。</p> <p>6、独生子女保健费 832,020 元</p> <p>根据：《中共黄陂区常委会会议纪要》（陂常〔2005〕4号）文件：对年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一次性兑付 1,500 元的</p>
--	---

	<p>独生子女保健费。全区 632 人，其中：农村村民 480 人，城镇无业居民 152 人，共需 832,020 元。</p> <p>7、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3,755,500 元（财政预算）</p> <p>根据《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人口计生委区财政局区劳动社保局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陂政办〔2008〕10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陂政办〔2015〕15号）文件：落实全覆盖企业退休职工 3,500 元一次性奖励，全年 1073 人，需奖励经费 3,755,500 元；农村 55-59 周岁独双女户家庭扶助经费 2,637,720 元。</p> <p>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新农村建设计划生育惠民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10〕42号文件：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奖励扶助金。全区 7327 人，需 2,637,720 元。</p> <p>9、基本生育服务免费经费 3,000,000 元（财政预算）</p> <p>根据：《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试点工作方案》（鄂卫生计生发〔2016 年〕16 号）文件、《黄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陂区实施基本生育服务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计办〔2017〕1 号）：重点围绕免费服务、免费孕期服务、免费住院分娩基本生育服务、免费产后服务和免费儿童保健服务，为孕产妇提供安全、公平、可及、实惠的生育全过程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强化孕产妇保健水平，提高人口出生素质，本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可享受基本生育服务。</p> <p>农业人口出生 6,000 人，补助总额人均 1,20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其中：农村住院分娩补助 300 元，新农合补偿 350 元，卫生定额补助 550 元。共需定额补助经费 3,000,000 元。</p> <p>10、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经费 45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08〕122号）、《黄陂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办文〔2007〕45号）文件：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新婚对象实行婚前免费检查、检查费用每对 150 元。婚检对象 4500 对，需 675,000 元，市级财政按 50 元/对标准实行补助，区级需婚检经费 450,000 元。</p> <p>1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240,000 元</p> <p>根据：按照《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1〕4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对符合生育政策准备怀孕的夫妇提供健康检查、早孕及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 19 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5000 对，每对 240 元。资金来源比例中央 50%、省级 30%、区县级 20%，按规定区级配套 20%，需 240,000 元。</p>
--	---

	<p>12、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8,128 元</p> <p>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的规定：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p> <p>我区符合对象 455 人，其中：</p> <p>(1)、失能、半失能的特扶对象 10 人，按每人每月 6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15,200 元。</p> <p>(2)、年满 65-69 周岁的特扶对象 250 人，按每人每月 12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576,000 元。</p> <p>(3)、年满 70-79 周岁的特扶对象 172 人，按每人每月 24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792,576 元。</p> <p>(4)、年满 80 周岁的特扶对象 23 人，按每人每月 30 小时，每小时 16 元的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每人每年所需经费 132,480 元。</p> <p>以上四项所需经费 1,616,256 元，按市区两级 1:1 比例负担，区级应负担 808,128 元。</p> <p>13、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02,000 元。</p> <p>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63 号文件要求，经过区、街乡两级申报，湖北省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核定汇总，2024 年我区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符合条件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为 505 人，人员核定单已提交区医保局，2025 年度每人免缴个人出资部分为 380 元，所需经费 202,000 元。</p> <p>计划生育管理</p>
--	---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卫计委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13〕124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逐年增加投入，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p> <p>1、计划生育协会经费 1,680,000 元</p> <p>根据：《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号）、《武汉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号）、《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计生协〔2024〕2号文件要求。</p> <p>（1）宣传经费 280,000 元。</p> <p>“5.29”计生协会纪念日、7.11 世界人口日、男性健康日、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家庭健康师培训、省市专项调研 2 次；《人生》杂志订阅 600 套 144 年元，合计 86,400 元。</p> <p>（2）生育关怀 1,400,000 元。</p> <p>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经费（60 人次）600,000 元，特殊家庭慰问（800 人，春节 500 元、中秋 300 元、端午 200 元）800,000 元；失独家庭一次性慰问（30 人*2000 元）60,000 元。</p> <p>2、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716,800 元</p> <p>2005 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费用于计划生育事业部分，按照 3 元计算补助经费 2,716,800 元（总人口 90.56 万人×人平 3 元）。</p> <p>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文件，</p> <p>计划生育工作转型用于公共卫生监督协管，惠民政策入户调查、核查，计生政策信访案件维稳，计生免费手术服务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心理健康水平普查、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疾病治疗，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悲伤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p> <p>3、未机构改革乡镇补贴经费 644,000 元</p> <p>盘龙城（5 人）、木兰山（2 人）4 个未机构改革的单位，共有工作人员 7 人，按人均 80,000 元计算，全年人员经费 560,000 元。</p> <p>流动人口协管员 2 名（滠口 1 人，前川 1 人），待遇按照每人每月 3500 元发放（每月 2500 元，“五险”1000 元），每人每月按规定支付，需 84,000 元。</p>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管理政策，保证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63 人	计划标准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2,966 人	计划标准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42 人	计划标准	
			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政策人数	10653 人	计划标准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632 人	计划标准	
			55-59 周岁独双女户补助人数	7327 人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2176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补助人数	≥360 人	计划标准	
			服务管理村个数	662 个	计划标准	
			村计生专干补贴人数	662 人	计划标准	
			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母婴室建设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村居计生服务管理平台有效应用率	≥85%		计划标准		
	二孩及以上生育对象孕情监测到位率	≥6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生家庭合法利益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计划标准
--	-------	-----------	---------	-------------	------

表 1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5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卫科、规划科等
项目负责人	张能	联系电话	027-6100195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p>项目申请理由</p>	<p>1、《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关于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37号）文件</p> <p>2、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政府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进社区落实有关经费配套政策的函》文件</p> <p>3、根据：黄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医药卫生改革等工作的会议纪要》（2011）6号文件</p> <p>4、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20号）精神 等文件，通过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对卫生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效果，提高政府的监管能力；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我区现有医疗资源缺乏的现状，方便群众就医，降低医疗服务费用，改善居民就医体验。</p> <p>5、《湖北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鄂财社发〔2013〕62号）、《武汉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武财社发〔2014〕253号》文件。</p> <p>6、按照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p> <p>6、根据《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82号）和《武汉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武政规〔2018〕34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快改革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p> <p>7、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2019年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特岗津贴项目实施方案》鄂卫办通〔2019〕41号和《湖北省2018年乡镇卫生院大学生招聘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27号文件的要求</p> <p>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湖北省卫健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通〔2020〕21号）和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p> <p>9、根据《省委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21〕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2号）要求，用3至5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卫生室配备至少1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学期三年，每年补助学费、生活费10000元，省、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p> <p>10、《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9号）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文件</p>
---------------	---

项目主要内容	<p>1、在武汉市内注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必须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8.91 万元。</p> <p>2、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满足社区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费 50 万元。</p> <p>3.按照保运转、保必需的要求，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租金 128 万元。</p> <p>4、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乡村医生培训经费 150 万元。</p> <p>5、全省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经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执业的村卫生室的基本运行费用 124.87 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必要的耗材费、医疗责任保险费纳入财政补助范围。</p> <p>6、按照湖北省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5号）文件精神。黄陂区疾控中心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一类津贴每人每月 560 元计算；皮防医院、血防所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三类津贴每人每月 350 元计算。</p> <p>7、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240,000 元。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快改革和完善我市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我区已签订单定向培养协议共 8 名，按照每人每年 30,000 标准，补助经费 240,000 元。</p> <p>8、卫生院骨干人员补助年 12,000 元，大学生招聘年补助 7,500 元，全区合计补助资金 570,000 元。</p> <p>9、对全区符合条件的到龄离岗乡村医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岗执业乡村医生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定额补助，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保障问题，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健康发展。</p> <p>10、黄陂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三年时间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 100 名，省、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按照 100 名×50000=5000000 元）。</p> <p>11、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补偿 80%，政府补助 20%。</p> <p>12、综合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费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p>		
项目总预算	3493.61	项目当年预算	3493.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93.61

		1. 财政拨款收入	3493.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93.61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493.61
		1、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6.8
		2、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费	30
		3、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房屋租金	86.8
		4、村卫生室专用网络经费	27.06
		5、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101.51
		6、卫生防疫津贴	86
		7、全科医生培养经费	24
		8、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57
		9、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经费	957.96
		10、“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经费	50
		11、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1300
		12、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66.4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每个村卫生室基本保险费 800 元，其中市、区财政各补助 150 元，余下 500 元从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中支出，全区合计 451 个村卫生室，需 67,650 元。区财政批复今年区级村卫生室医疗事故责任保险补助经费 6.8 万元。

2、前川地区 11 个社区服务站，按社区服务人口数 132651 人\*5 元/人计 663,255 元，社区建设经费 110,000 元（1 个社区 1 万元）计算，计 773,255 元。区财政批复今年区级社区卫生服务建设费 30 万元。

3、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 22 家，每站年租金 4 万元，需 880,000 元。盘龙开发区 2 个社区服务站房屋租金 400,000 元。区财政批复今年区级社区村卫生服务站室房屋租金 86.8 万元。

4、全区 451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卫生专费，按每个村卫生室每年 600 元，共需经费为 270,600 元。

5、黄陂区现有村卫生室 451 家，按照每个村卫生室每年不低于 7,000 元的标准保障村卫生室运行经费。省级补助 2,500 元/村/年计算，4,500 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区级财政应承担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2,250 元/村/年，需配套经费 1,014,750 元。区财政批复今年区级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 101.51 万元。

6、黄陂区疾控中心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一类津贴每人月 560 元计算；皮防医院、血防所按照财政预算 70%人数，三类津贴每人每月 350 元计算，总计 61 万元，

7、我区已签订单定向培养协议共 8 名，按照每人每年 30,000 元标准，补助经费 240,000 元。

8、卫生院骨干人员补助年 12,000 元，大学生招聘年补助 7,500 元，全区合计补助资金 570,000 元。区财政批复今年区级基层骨干人员特岗津贴和招聘补助经费 50 万元。

9、曾经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十年以上等四类乡村医生共计 1156 人，其中：在岗在册（订单定向培养）乡村医生 611 人，每月养老生活补助 700 元/月，到龄离岗乡村医生 545 人，每月养老生活补助 680 元/月，共计 9,579,900 元。

10、用 3 至 5 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卫生室配备至少 1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的目标，学期三年，每年补助学费、生活费 10000 元，省、县（区）两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级负担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黄陂区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三年时间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 100 名，省、区两级财政按照 1:1 进行配套（按照 100 人\*5000=500000 元），共需大学生乡村医生订单定向培养经费 500,000 元。

11、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对于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部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方式补偿 80%，政府补助 20%。区财政批复今年公立医院药品加成经费 1100 万元。

12、根据：《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99号）文件：各区要综合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费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对乡村医生按 18 元/年标准补助，国家补助 3 元、市级财政补助 5 元、区级财政补助 10 元。全区农业户籍人口 77.655 万人，区级需 7,664,820 元。2025 年人数预计变动，预算编制 7,665,5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乡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加强三级医疗卫生网络网底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提升乡镇医疗队伍水平。				
项目年度、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行费	451 个村卫生室	完成
			卫生专网费	451 个村卫生室（社区工作站）	完成
			卫生站室房屋租金	盘龙开发区 2 个、前川地区 22 家社区服务站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00 人	完成
			骨干特岗医生补助人数	70 人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率	≥90%	完成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完成
			实现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完成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729 人	完成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率	100%	完成
			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培训次数	≥2 次	完成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已招录学员成绩合格率	95%	完成
			每年检测合格率	98%	完成
专项整治达标率			95%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率	≥70%	完成	
			医疗服务收入	较上年提高	完成	
			目录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房屋租金支付期限	1年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完成期限	1年内	完成	
			本年度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支出标准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疗水平	提升	完成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均次费用	低于同期水平	完成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完成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层机构数			25个	完成	
	解决乡村医生短缺、年龄老化、结构不优等问题			初步得到解决	完成	
	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			有效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参培学员满意度	85%	完成	
			老百姓的满意度	85%	完成	

表 1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6 年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黄浦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规科、健康办
项目负责人	麦安婵、盛辉	联系电话	61006692、6100130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15〕71号文件）</p> <p>2、《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与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号）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始，城镇供水水质必须实行日监测、日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湖北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财政局、食药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4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卫健委、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p> <p>4、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卫健委、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文件</p> <p>4、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文件，《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5、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号）和《黄浦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鄂卫生计生〔2018〕110号）文件</p>		

	<p>6、《黄陂区卫计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 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 年〕23 号）文件要求：从 2014 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p> <p>7、《武汉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8〕8 号）文件</p> <p>8、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此项工作由区安监局转入的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 号）</p> <p>9、《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区疾控中心检测按承担的水质监测工作量和国家收费标准，全年季度（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37 项（63 样）检测费为 1,139,040 元； 全年每月末梢水水质监测 43,800 元（采样 5 样/月 730 元/样×12 个月=43,800 元），全年 365 天末梢水水质监测，不间断并发布信息，全年每日水质采样费 131,400 元（采样 3 样/天 120 元/样×365 天=131,400 元），计 1,314,240 元。8 个街乡 12 个监测点每年 365 天不间断监测并发布信息，每日水质采样费 1,051,200 元（采样 12 处×2 样/处/天×120 元/样×365 天），人工费 360,000 元，交通费 438,000 元）；卫生监督所质量控制及督导检查 50,000 元。合计 1,899,200 元。</p> <p>2、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292.5 万元。文件标准 90 元,2018 年经区财政局协商收费标准为 75 元/人次,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 39,000 人（其中：公共场所 1.5 万人，餐饮类 1.8 万人，生产加工类 0.4 万人，其他类 0.2 万人），共需资金 2,925,000 元。</p> <p>3、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327 万元。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健康权益，实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进一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降低“两癌”死亡率，完善筛查、确诊、随访机制。</p> <p>4、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340 万元。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p>5、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50 万元。切实做好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提高先心儿童生存率和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每年 6000 人次。（对口区妇幼）</p> <p>6、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50 万元。体检对象 50000 人，每人 100 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区级财政 60 元，全区共需 3,000,000 元。</p> <p>7、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2.8 万元。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监测部分的内容，可采取购买服务</p>

	<p>的方式完成。</p> <p>8、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万元。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p> <p>9、麻风病防治经 125.6 万元。黄陂区皮防医院负责辖区内麻风病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病例管理、畸残预防与康复、病区管理等工作</p> <p>10、爱国卫生经费 30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407.9	项目当年预算	140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7.9
	1. 财政拨款收入		140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7.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一、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区级水质监测服务经费	70
	乡镇水质检测费	70
	二、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	292.5
	三、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327
	四、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经费	340
	五、婴儿先心病筛查经费	50
	六、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50
	七、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2.8
	八、爱国卫生经费	30
	九、职业健康工作经费	10
	十、麻风病人生活补助	115.6

测算依据及  
说明

1、区级水质检测费 7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15〕71号文件）。

区疾控中心检测承担的水质监测工作量和国家收费标准，全年季度（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37 项（63 样）检测费为 1,139,040 元；

全年每月末梢水水质监测 43,800 元（采样 5 样/月 730 元/样×12 个月=43,800 元），全年 365 天末梢水水质监测，不间断并发布信息，全年每日水质采样费 131,400 元（采样 3 样/天 120 元/样×365 天=131,400 元），计 1,314,240 元。 2、乡镇水质检测费 700,000 元

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进一步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与信息发布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7〕5 号）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始，城镇供水水质必须实行日监测、日发布。

8 个街乡 12 个监测点每年 365 天不间断监测并发布信息，每日水质采样费 1,051,200 元（采样 12 处×2 样/处/天×120 元/样×365 天），人工费 360,000 元，交通费 438,000 元；卫生监督所质量控制及督导检查 50,000 元。合计 1,899,200 元。

3、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卫生监测防疫服务费）2,925,000 元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规〔2014〕14 号）文件、《武汉市卫计委、财政局、食药局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14 号）：提供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免费服务所需经费按属地化保障原则，由各区财政承担，具体办法由各区财政局、卫计委（局）共同确定。

文件标准 90 元,2018 年经区财政局协商收费标准为 75 元/人次，从业人员体检人数为 39,000 人（其中：公共场所 1.5 万人，餐饮类 1.8 万人，生产加工类 0.4 万人，其他类 0.2 万人），共需资金 2,925,000 元。

4、适龄妇女“两癌”检查经费 3,270,000 元（财政预算）

（1）根据：武汉市妇女联合会、武汉市卫健委、武汉市总工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2024 年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妇〔2022〕10号）文件：对全市 35-64 岁的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免费筛查，形成复诊和早干预的闭环管理。

黄陂区每年适龄妇女 50,000 人，检查费用 49 元/人，需 2,450,000 元，市/区级 4:6 负担，区级需 1,470,000 元。

（2）根据：武汉市卫健委印发《武汉市重点人群适龄妇女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3〕3号）文件：对全市 35-64 岁的城乡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提供 1 次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搞乳腺癌早诊断，逐步降低乳腺癌死亡率，改善妇女健康状况。

黄陂区筛查 50,000 人，检查费用 60 元/人次，需 3,000,000 元。按照市、区 4:6 比例结算，区级需 1,800,000 元。

5、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经费 3,400,000 元（财政预算）

根据：《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治出生缺陷免费筛查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9号）文件，《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1)、孕妇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项目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 4:6 的支付检查经费，全年 552 元/每例，符合检查对象 5,000 例，共计 2,76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1,656,000 元。（对口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区妇幼、区人民医院）

(2)、新生儿疾病筛查检测经费支付标准按照 130 元/每例，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据实结算，符合全年检查对象 13000 例，共计 1,690,000 元，按规定区级配套 1,014,000 元。（对口武汉儿童医院、区直妇幼、人民医院、中医院等有关单位）

6、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500,000 元

根据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18 号）和《黄陂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陂卫生计生〔2018〕110 号）文件：切实做好婴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干预工作，提高先心病儿童生存率和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每年将免费为全市 0-1 岁婴儿实施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并对需要手术治疗的随访机制。筛查费用 171 元/人次，每年 6000 人次。（对口区妇幼）

7、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经费 500,000 元（财政预算）

根据：《武汉市卫计委、老龄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4 年〕30 号）文件要求：从 2014 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2025 年体检对象 50000 人，每人 100 元补助标准，市级财政补助 40 元，区级财政 60 元，全区共需 3,000,000 元。

8、爱国卫生经费 400,000 元

①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528,000 元

根据：《武汉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8〕8 号）文件规定：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覆盖中心城区、功能区所有街道社区，新城区覆盖政府所在地街道社区。包括所有老旧社区、城中村公共环境以及社区居民区周边公共环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个社区 3,750 元，区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7 比例配套落实补助经费 8,750 元。市、区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统筹协调并落实监测工作经费，统一组织配备病媒生物监测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并组织开展日常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1)、前川、盘龙、滠口总共 49 个社区，区级按照 8750 元配套落实补助经费，需配套 428,750 元。

(2)、监测控制应急活动，需 100,000 元。

②爱国卫生经费 300,000 元

根据：《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7 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24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规范，加强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讲座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提升。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健康黄陂 2035”规划》，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1)、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100,000 元。

(2)、组织黄陂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 100,000 元。(3)、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 100,000 元。

9、职业健康监测经费 100,000 元

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此项工作由区安监局转入的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职健发〔2019〕46 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的危害因素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95%。以及国家、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监测一家 2700 元，每年市级下达 40 家企事业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监测费 108,000 元。专项调查工作经费 200,000 元。

(2)、职业健康宣传工作，进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健康防护知识培训、知晓率，提高防护能力，开展职业病风险评估经费 120,000 元。

(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专业培训等，卫生监督综合执法文书、协管文书的印刷等，需资金 100,000 元。

10、麻风病防治经费 1,156,000 元

(1) 区皮防医院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文件计算：麻风病人生活费、护理费 288,012 元。麻风病人共 10 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9 人，每人每月生活费 2,180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 人，每人每月生活费 4,381 元。

(2) 防治宣传 294,408 元。发放宣传册等，发放小实物进行宣讲，主妇常用的削皮器、玻璃杯宣传。

	<p>(3) 麻风病防治、宣传、流调聘请合同工 518,000 元。合同工 7 人，进村入户，参与流调，一年人平 7.4 万元。黄陂区内现有存活病人涉及 7 个乡镇（前川、环城、王家河、长岭、罗汉、李集、祁家湾），27 人（包含住院 10 人及市管 1 人）。</p> <p>(4) 由于单位没有公车，进村入户，参与流调需要租车，每年 20,000 元。</p> <p>(5) 慰问存活病人及住院病人每人每年 300 元，共 7,800 元。</p> <p>(6) 组织区内麻风病防治专业知识培训及参与国家、省、市级培训，每年 15,000 元。</p> <p>(7) 督导麻风病检查下乡误餐，督导 20 个乡镇，每季度一次，一年 4 次，每年 12,000 元。</p> <p>(8) 早期发现报病奖，每例 1,000 元；症状检测任务数 38 例，每例 20 元，780 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创建创卫长效管理和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建立科学、规范、完善的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怀妇女儿童身体健康。				
项目年度、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无创基因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黄陂全民行动健康知识讲座场（次）	4	计划标准
			补助社区数量	39	计划标准
			34 项检测本本数	355—450	计划标准
			6 项检测监测频次	4 样/天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乡镇水质 4 项检测频次	2 样/天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95%	计划标准
			婴儿先心病筛查人次	6000 人次	计划标准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次	5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健康武汉建设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检测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饮用水卫生标准	达标	计划标准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计划标准	
			麻风病患者开始联合化疗后畸形残控制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日监测结果网上公示	次日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支出标准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卫知识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水样合格率	逐年提升	计划标准
	水性疾病			下降	计划标准	
	饮水安全感			提升	计划标准	
	水污染线索			及时移交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		维护水环境健康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325.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9.55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略有增加。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32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25.8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32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05 万元，占 15.8%；项目支出 3641.81 万元，占 84.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25.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325.8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25.8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325.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9.55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略有增加；（2）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84.05 万元，占 15.8%，其中：人员经费 641.3 万元、公用经费 42.75 万元；项目支出 3641.81 万元，占 84.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4325.8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9.55 万元，增长 3.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略有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1.45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4157.9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21.63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立医院的经费增加。

3. 农林水支出 2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57.2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53 万元，主要是人员在职转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4.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1.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90.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

要是压缩开支。具体包括：

1. 本单位 2026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本单位 202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3,64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641.8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爱国卫生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规范，加强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讲座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

（2）职业健康监测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

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的。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07.3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对农村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补助金。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88.0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特别扶助金标准独生子女伤残由每人每月 770 元每人每月、死亡家庭补助标准 1040 元每人每月。

(5)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金 160.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7)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政策性补贴 331.65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鼓励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并给予适当政策性优惠。

(8) 独生子女保健费 83.21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年满 14 周岁的独生子女一次性兑付独生子女保健费。

(9) 农村 55-59 独双女户奖励扶助经费 263.78 万元，对 5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家庭，每人每年发放奖励扶助金。

(10) 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0.82 万元，主要用于针对计生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其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

(11) 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0.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12) 计划生育管理 2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扶助和优惠政策、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机构、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等经费的落实。

(13) 公立医院改革 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提质升级。

(14) 全科医生培养 24 万元，主要用于向签订定向培养协议的全科医生发放补助经费。

(15) 健康管理教育体系建设经费 280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管理工作，开展健康人群保健服务、高危人群干预服务、疾病人群管理服务、老年人群康复疗养服务、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服务。

(16) 驻村工作队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的驻村工作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

(17) 育儿补贴资金 216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育儿补贴发放工作，严格落实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的规定，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42.57万元，比2025年减少7.01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用品采购。其中：货物类5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万元。其中：采购[A05040101]复印纸5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车辆。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4,325.86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 (五)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 (六)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八)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 (九)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十)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

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

算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